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或 其 任 何 續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地址為_			_
	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を(股份])	
,,,,,,,,,,,,,,,,,,,,,,,,,,,,,,,,	持有人 ^(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地址為_			
為本人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 	F八月三十日(星	期五)上午十時」
假坐省: ▲ □、:	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悦酒店一樓皇悦會議宴會廳舉行之原 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	投 界通年入曾(具住 <u>們</u> 頌晉)(1)
	业人农华八/百寸以下列相小汉示农伍。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		
	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就每股股份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65港仙。		
3.	(A) 重選潘政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維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洪日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 (「 董事會 」) 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		
	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C) 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		
	股份數目。		
H #n .	hate IVI ((Mile) e)		
-			
附註:	請以 正裝 慎上交久及地址。所有職名挂有人之名字亦須清熱別田。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之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2.
- 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未有在欄內作出任何表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4.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5.
- 鑑以田商敵喊員或正式役権之代理人規事發者。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 須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如有 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 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7.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 **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 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 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 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